

美亚附加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释义条款

(2021年第一版)(互联网专属)

费率表及说明书

该产品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该条款扩展了主险的保障范围，增加了主险保单风险。在承保时，核保人会针对不同被保对象在此条款责任项下的风险水平，采用下列公式及表一中的费率调整系数对主险保费进行调整：

$$\text{调整后保费} = \text{主险保费} \times (1 + \text{费率调整系数})$$

表一：费率调整系数表

被保对象在此责任项下的风险水平	低风险	中等风险	高风险
费率调整系数	0.1%-3%	3%-6%	6%-10%

注：上述“被保对象在此责任项下的风险水平”之高低是基于对被保对象在该风险点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和判断。

判断被保对象在此责任项下风险水平的主要核保要素为：

-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释义：由于主险规定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为责任免除部分，因此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释义中对受保前时间约定越长，则主险责任的免除期间越长，风险越低，费率调整系数越低；反之，则风险越高，费率调整系数越高。

<此页内容结束>